

(2019)浙0602民初1987号

方妙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602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4424号: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7月11日10时起至7月1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浙岭渔69115”船,船籍港:温岭,国内捕捞船,船长36.3米,型宽6.8米,型深3.6米,总吨位220,净吨位66,建造完工时间:2006年7月18日,主机总功率382千瓦,造船厂:温岭市车关船舶修造厂。现停泊于温岭市兴源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

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承办法官:0576-88553112(张)。债权登记:0576-88685877(梅)。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6月13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7月11日10时起至7月1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浙岭渔21808”船,船籍港:温岭,捕捞船,船长30.3米,型宽6.38米,型深2.95米,总吨位140,净吨位49,建造完工时间:1999年2月9日,主机总功率258千瓦,造船厂:温岭市船舶修造实业公司。现停泊于温岭市兴源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

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承办人:0576-88556232(陈)。债权登记:0576-88685877(梅)。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6月13日

致歉信

本人陈珂沁(女,1997年7月15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平台售卖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陈珂沁
2019年6月12日

致歉信

本人廖婷婷(女,1995年11月14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朋友圈、闲鱼等平台零售及批发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廖婷婷
2019年6月13日

致歉信

本人郑倩倩(女,1999年1月6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平台售卖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郑倩倩
2019年6月13日

致歉信

本人潘仁杰(男,1997年9月25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朋友圈、闲鱼等平台零售及批发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潘仁杰
2019年6月13日

瑞教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瑞教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30日,瑞教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2334.15万元,其中本金1836.47万元,利息497.68万元。债务人瑞教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苍南。保证人: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陈瑞教。抵押物:瑞教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龙港镇示范工业园区25A号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胡波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30日,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501.87万元,其中本金1131.29万元,利息370.58万元。债务人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保证人: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余进华、鲍妙娟。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胡波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武义豪旗工贸有限公司与叶荣火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武义豪旗工贸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叶荣火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武义豪旗工贸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自然人叶荣火。武义豪旗工贸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叶荣火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自然人叶荣火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自然人叶荣火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武义豪旗工贸有限公司 13806770625
2、叶荣火 13819900661

2019年6月13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截止2016年8月31日)	担保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	武义2015年借字0007号、武义2015年借字0176号、武义2015年借字0227号、武义2015年借字0628号、武义2015年借字0631号	56000000	武桐2013年抵字0180号、武桐2013年抵字0180A号、武义2014年保字0966号、武义2014年保字0966A号、武义2014年保字0966B号	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章建新、胡秀芳、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章建新、胡秀芳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的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18年10月10日)	利息(元)(截至2018年10月10日)	费用(截至2018年10月10日)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抵押物及保证人
1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309,662,921.49	8,334,771.38	3,015,352.00	抵质押+保证	破产	1.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54299.92平方米,土地面积85333.33平方米;2.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小越镇倪梁村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81750.51平方米,土地面积94481.9平方米;3.周地所有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470万股股票(质押登记日2017年9月7日);4.周建勋(身故)所有的共计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810万股股票(质押登记日2017年9月7日);5.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0万股股票(其中450万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4月10日,500万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3月29日);6.保证人:周建勋(身故)、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苗通、王娟珍、王一峰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19年3月26日)	利息(元)(截至2014年2月20日)	费用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保证人
2	平阳方圆家具有限公司	温州	人民币	17650998.73	795407.47	0	保证	停产	温州市雅尚电器有限公司、陈晓文、金亮、黄武、陈旭东、陈艳、王胜光、叶晓鸣、范晓凤、潘伟蕾

我分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浙江法制报第9版刊登了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现因增加处置项目进行补充公告。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9

邮件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9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4791号:

李贵斌(公民身份号码:422822199612085010)、尹纯昆(公民身份号码:422822199605234516):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太平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2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73号

温州市拉斐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忠义与被告温州市拉斐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078号

温州伟博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忠义与被告温州伟博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26号

朝京、朝长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龙与被告朝京、朝长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26号

朝京、朝长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龙与被告朝京、朝长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26号

朝京、朝长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龙与被告朝京、朝长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26号

朝京、朝长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龙与被告朝京、朝长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26号

朝京、朝长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龙与被告朝京、朝长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26号

朝京、朝长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龙与被告朝京、朝长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26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13日